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2016年6月17日，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徽精密”)与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星野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2)。本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事宜已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8月31日，公司与星野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具体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署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143)。根据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的事宜已经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再次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再次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调整，同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2016年8月31公司与星野投资签署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

补充协议(二)》”。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次签署《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事宜已经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股份认购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如下：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17 年 6 月 13 日在佛山市签署：

甲方：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606617643049A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园兴业路 7 号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乙方： 广东星野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号：440681000193502

住所：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三洪奇大桥东北滘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蔡耿锡

鉴于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签署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签署了《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就乙方认购甲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为进一步明确双方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的权利义务，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任何一方必须遵从如下条款，作为履行合同的必要条件：

第一条 本次发行股份的锁定期

1、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将不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交易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由于甲方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进行锁定且锁定期届

满至甲方向乙方发行的股份届满之日。

2、本次非公开发行所发行的股份还应当遵守上市前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第二条 其他

1、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有权审议机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成立并生效，双方即应按照本协议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义务。

2、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为准，《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中未被本协议更改的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具有同等效力，是《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4、甲乙双方可就《股份认购协议》、《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一）》及本协议未尽事宜订立相关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本协议未被补充协议修改的条款仍然有效。

5、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两份，其余报有关部门审核或备案手续之用。每份正本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
3、公司与星野投资签署的《关于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广东星徽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6 月 14 日